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

### 附加及时通知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**投保人**应将以下事项及时书面通知**保险人**：

(i) 针对**被保险人**提出的任何**索赔**；或

(ii) 要求**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出席**调查**的书面要求(依照主险条款第 3.4 条)，**被保险**公司的风险控制经理、公司秘书、首席法律顾问或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在首次得知上述**索赔**或要求出席上述**调查**的书面要求后，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**保险人**，但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**保险期限**或保险合同中设定的**延长索赔报告期限**(如适用)到期后的约定天数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